

訴 願 人 XXXXXXXX XX XXXXXXXX XXXX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廢字第 41-114-07082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29 日 22 時 5 分許，發現自稱為訴願人之行為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丟置於本市萬華區○○街○○號旁路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當場掣發 114 年 6 月 29 日第 X1229964 號舉發通知單，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4 年 7 月 9 日廢字第 41-114-07082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6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由其訴願代理人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8 月 27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4 年 9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4307229 8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